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關連交易**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航天金租同意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共最多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航天金租計劃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訂立分租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 29.99% 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 46.5% 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由於航天科工於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 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 銷售交易：

航天金租同意於框架協議期間，航天金租將會向宏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共最多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總代價購買若干設備及產品（“銷售交易”）。購買設備及產品之詳情將載於個別購買協議。

#### 租賃交易：

購買以後，航天金租計劃向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出租有關設備及產品（“租賃交易”，包括銷售交易，統稱“交易”），而宏華深圳或宏華上海將會就有關設備及產品與第三方訂立分租安排。框架協議之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年度上限為：

	2017年10月30 日到2017年12 月31日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的財年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的財年	2020年1月1日 到2020年10月 29日
	人民幣			
銷售金額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租賃交易在合同期的相關年度上限為：

	2017年10月30 日到2017年12 月31日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的財年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的財年	2020年1月1日 到2020年10月 29日
	人民幣			
預付款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租金	27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80,000,000
利息 <sup>(1)</sup>	8,001,340	24,017,859	24,017,859	9,607,144
手續費	8,100,000	13,500,000	13,500,000	5,400,000
總金額	316,101,340	537,517,859	537,517,859	215,007,144

附註：

(1) 基於租金及不高於6%利率。

## 定價原則

本交易所涉及的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應由本集團與航天金租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於任何情況下，都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可自銷售交易取得銷售收入以及自與第三方訂立之分租安排取得租賃收入。本集團預計以上總收入會超過支付航天金租的租金並產生正收入。

## 內部控制

本集團與航天金租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在訂立有關交易之前應經運營管控中心、內控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定條款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緊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及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將對交易進行監控，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並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 29.99% 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航天金租 46.5% 權益，因此，航天金租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由於航天科工於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 **宏華投資之資料**

宏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宏華深圳之資料**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宏華深圳 60% 之已發行股份（餘下 40% 之已發行股份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所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宏華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其並無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宏華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宏華上海之資料**

宏華上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航天金租之資料**

航天金租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出售融資租賃資產及相關顧問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金租」	指	航天科工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6.5%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宏華投資、宏華深圳、宏華上海與航天金租就策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深圳」	指	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60% 權益；
「宏華上海」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